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2年6月20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证监会稿）”）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证监会稿）”），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证监会稿）”）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证监会稿）”），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3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1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期间内	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健审（2023）478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478 号《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479 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479 号《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482 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482 号《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外，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通知期限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对股东行使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该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永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备《公

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议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

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订了《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委托国泰君安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审〔2023〕479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3〕4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4,793,864.59元、83,950,192.99元和80,027,191.82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审〔2023〕4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之总经理、财务总监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3〕478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坚新材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管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方法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即《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23〕478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4,793,864.59 元、83,950,192.99 元和 80,027,191.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

为 90,183,488.92 元、83,411,871.06 元和 77,890,904.14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24,947.94 元、44,214,348.99 元和 50,706,421.97 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9,806,401.28 元、644,396,615.08 元和 602,652,996.71 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永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相应机构，配置了相应的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478 号《审计报

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坚新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3）47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永坚新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审（2023）478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PC 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行政管理人士的访谈结果，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发行人主管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方法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由永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天健审〔2023〕4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发行人期间内的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职能部门简介、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12

月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社会保险缴存名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合计 439 人，均与其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439 人，其中 397 人已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397 人已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42 人中，40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其余 2 人因自愿放弃或当月新入职员工等原因未缴纳。

3、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永坚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zjzfwf.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查询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未受到过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5、发行人上述劳动用工情况的更新未导致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绍兴宏泽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的股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诚建材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诚建材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诚建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天健审〔2023〕4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官方网站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专栏（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_zj/pages/fem/CorpJWList.html）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也未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天健审〔2023〕4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天健审〔2023〕4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天健审〔2023〕4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商标、专利及不动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3〕4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经核查，期间内，浙江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零星商品混凝土，已发生交易金额为267,804.36元。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浙江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4,717.00元，系上述销售业务往来中在正常账期内的未结清货款。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责任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担保范围
1	陈佰忠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连带责任	33100520220029237	2022.08.18	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于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期间发生的人民币/外币贷款等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10,650万元的保证
2	陈佰忠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连带责任	2022年上虞(保)字0169号	2022.10.31	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2022年10月31日签订的编号为2022年(上虞)字0181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陈佰忠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连带责任	20185235	2022.11.24	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于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2,000万元的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确认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予以确认，关联董事陈佰忠、俞建梅、赵海江回避表决。

同日，除独立董事赵海江回避外，发行人其余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关联交易议案。”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陈佰忠、俞建梅、

陈建君、陈怡意、绍兴宏泽已回避表决。

2、根据天健审〔2023〕4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及财务凭证、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关产品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为交易双方根据自身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商品采购及销售，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有利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作价合理、公允。该主要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专项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中披露了发行人已采取的避免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避免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根据天健审〔2023〕4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下，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26,079,295.05 元，总资产为 914,688,269.86 元。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专利、商标等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住所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变化事项。

2、专利及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清单、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关于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信用中国（<https://zscq.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不存在变化事项，新增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生态型磷酸钾镁水泥基修补材料	永坚新材	发明专利	ZL202110563269.0	2022.10.04	2021.05.24	申请取得	无
2	一种全自动石子水洗筛分一体化设备	永坚新材	发明专利	ZL202111337978.3	2022.10.21	2021.11.12	申请取得	无

3	一种桁架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的垫木定位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永坚新材、绍兴文理学院	发明专利	ZL202110093437.4	2022.11.25	2021.01.22	申请取得	无
---	---------------------------	-------------	------	------------------	------------	------------	------	---

（三）根据天健审〔2023〕478号《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5,825,751.23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面原值为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进行抽样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五）根据天健审〔2023〕4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其不动产权上新设立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3310062022009627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以编号为33100620220096272-1的不动产抵押清单中所列的编号为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0105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发生的人民币/外币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86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5235号的《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2098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于2022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3,210万元的抵押担保。

根据天健审〔2023〕4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主要财产的担保”及本节披露的情形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中、合同金额（或实际采购金额）在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合同金额（或依据合同约定数量测算的销售金额）在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30,982,148.07	2022 年 7 月
2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33,881,984.30	2022 年 8 月
3	上海奚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30,205,404.57	2022 年 8 月
4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3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5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21,684,700.00	2022 年 10 月

6	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30,012,531.00	2022 年 10 月
7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26,172,600.00	2022 年 12 月

3、劳务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中、合同金额（或实际采购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劳务合同。

4、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起重机供应及安装	29,910,000.00	2022 年 8 月

5、借款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018523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000.00	一年期 LPR+1bps	2022.11.29-2023.11.28	发行人以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2098 号不动产权抵押担保；陈佰忠保证担保
3301012022002474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900.00	一年期 LPR+10bps	2022.08.25-2023.08.24	发行人以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0105 号不动产权抵押担保；陈佰忠保证担保
3301012022002482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780.00	一年期 LPR+10bps	2022.08.26-2023.08.25	发行人以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0105 号不动产权抵押担保；陈佰忠保证担保
3301012022003278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659.48	一年期 LPR+20bps	2022.10.26-2023.10.25	发行人以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0105 号不动产权抵押担保；陈佰忠保证担保

2022 年 (上虞) 字 01816 号	发行 人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虞支 行	1,050.00	一年期 LPR+15 bps	2022.10.31-2 023.10.31	陈佰忠保证担保
--------------------------------	---------	------------------------------	----------	----------------------	---------------------------	---------

6、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申请 人	承兑人	额度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3318012022 001257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530.65	2022.08.18	发行人以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0105 号不动产抵押担保；陈佰忠保证担保
3318012022 001498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800.00	2022.09.28	发行人以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0105 号不动产抵押担保；陈佰忠保证担保

7、担保合同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为其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合同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合同。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审〔2023〕47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3〕478 号《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94,000.00 元，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其他应付

款余额为 1,147,736.13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1,078,861.06 元，其他款项 68,875.07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对《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其内容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披露的规则修订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披露的授权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无新增重大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任职资格说明及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的培训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天健审〔2023〕4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82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天健审〔2023〕4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82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事项未发生变更。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审〔2023〕4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政补助的批文、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22 年 7-12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 4,430,410.98 元。

2、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发布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上虞区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第一批）》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元。

3、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促复工复产稳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等实施细则的通知》（虞防控办〔2022〕34 号）、《关于第二批企业招工奖励公示》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企业招工奖励 3,000.00 元。

4、根据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教育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绍兴市博士创新站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绍市科协〔2021〕18 号）、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上虞区 2021 年度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及 2020 年度考核经费奖励兑现方案公示》及发行人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协会拨付的博士创新站补助 10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进行抽查、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官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处置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废物处置合同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核查环境报告书上市核查环境报告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通过互联网方式核查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除“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10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8万m³PC预制构件项目”和“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该等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意见未发生变化，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诚建材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天健审〔2023〕478号《审计报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和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绍兴仲裁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以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俞建梅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绍兴仲裁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以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佰忠、总经理陆俊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绍兴仲裁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以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蒋丽敏